

# 南京晓庄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晓院教〔2024〕7号

## 关于印发《南京晓庄学院 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直属单位：

《南京晓庄学院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京晓庄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

# 南京晓庄学院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课程考核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南京晓庄学院教学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课程包括全日制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计算学分课程及教学环节，其中专业见习、研习、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育类课程在执行本办法的同时，还应执行该教学环节所对应的专门管理办法。

**第三条** 任课教师须根据课程大纲的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学生修读的课程进行考核；教务处和开课单位须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将考核结果如实载入学生成绩单和学籍档案。

**第四条** 任课教师应坚持“以生为本、突出应用，方法多样、注重过程，能力导向、鼓励创新”的课程考核理念，积极推进课程考核改革。

**第五条** 学生须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合格者可获得相应学分。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期末考核。

- 1.累计缺课超过该课程学期计划学时数的 1/3；
- 2.学生无故缺交作业达该课程应交作业量的 1/3；
- 3.阶段测验、期中考试违反考试纪律，被取消考试资格；

- 4.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未完成线上部分学习；
- 5.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或办理重修选课手续。

## **第二章 课程考核**

**第六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应充分考虑课程目标、课程性质等因素，采用多样化的考核方式。考试可采用笔试、在线考试、实际操作（如美术、体育的专项考试）等方式进行，考查可采用笔试、提交作业（调查报告、作品或课程论文）、面试等方式进行。

**第七条** 考试课程期末考核须在停课考试期间集中进行。笔试考试时间原则上为 120 分钟，在线考试时间原则上为 70 分钟，实际操作原则上不超过 180 分钟。以上规定时间，如需要调整，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开课单位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考查课程期末考核须在期末集中考试前完成。采用面试，考试时间由开课单位确定，面试教师以三人为宜；采用提交作业方式进行考核的课程，任课教师应选择适当的作业提交方式，并与学生及时确认是否收到。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作业的，按未参加考核处理。

**第九条** 积极推进过程评价，将考核和评价贯穿于课程教学的全过程。任课教师可从学生出勤、平时作业、课堂讨论等方面开展过程评价，原则上平时作业次数不低于 2-3 次/学分，并在教学过程中均匀分布。

### 第三章 成绩评定

**第十条** 课程大纲须明确规定课程成绩评定办法，同一门课程多个平行教学班，课程成绩评定办法须相同。既有理论教学又有实践教学的课程，其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成绩的占比，原则上根据学时数折算，并在课程大纲中给予明确。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须在开课第一周向学生公布课程大纲，明确课程考核方式、时间、成绩评定办法以及考核作业的提交方式等。

**第十二条** 过程考核成绩要有书面支撑材料，如试卷、报告等，做到有据可查。每个教学班评定的学生课程考核成绩一般应呈正态分布。

**第十三条** 学生因转专业、修（复）学等原因进入新的专业就读或跨校修读课程，对已修读课程，按《南京晓庄学院本科生课程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其成绩及学分进行转换认定。

**第十四条** 采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生学业的综合评价指标，具体评价办法见《南京晓庄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每学期凡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均按一门课程计算；一门课程分多个学期授课、每学期均进行考核的，按一门课程计算；培养方案列入的各种实践教学环节，考核时均按一门课程计算。

**第十六条** 学生如果对成绩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开学后一

周内，通过教务信息系统向开课单位提出成绩核查申请，开课单位需于一周内安排相关教师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在教务信息系统中反馈给学生。

#### 第四章 缓考、旷考、免听

**第十七条** 学生因病等特殊情况下不能参加考试，须在考前通过教务信息系统提出缓考申请，并联系任课教师、开课单位审批，经批准后方有缓考报名资格，原则上须于课程开考前1个工作日履行完缓考手续。学生缓考信息由开课单位在考试全部结束后1个工作日，将汇总表导出，由分管教学院长签字、学院盖章后留存，并报教务处备案。缓考课程考试在下一个学期开学初进行。缓考按正常考试评定成绩，缓考不及格或未参加者，应申请重修。

**第十八条** 期末考试无故缺考或请假未批准者，按旷考处理，课程成绩以零分记载，平时成绩正常记载，可参加重修。平时测验和期中考试旷考者，该项成绩以零分计，学期成绩评定的比例不变；因请假而平时测验或期中考试缺考者，在评定学期成绩时，可将该项成绩的比例平均分配到其他成绩的比例中进行评定。

**第十九条** 学生经申请获准课程免听后，仍须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同时提交平时作业，否则平时成绩记零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起执行，原《南京晓庄学院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管理办法》（南晓院教字〔2017〕1 号）自行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